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慶圓
電話：(06)2991111-13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4171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17147A00_ATTCH1.docx、0417147A00_ATTCH2.docx、0417147A00_ATTCH3.docx、0417147A00_ATTCH4.doc、0417147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市101學年度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家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101學年度申請之重要事項臚列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適齡學生。

(二)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1、個人實驗教育：

(1)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具附件一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書，於101年6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資料送達設籍學校。

(2)請各設籍學校收件後協助檢視資料完整性，及與申請人研訂協商事項(研商事宜得參閱附件一計畫書之參考範例)，並於101年6月29日(星期五)前彙整所有申請文件(含研商事項)及填妥附件四送審案件統計表後，逕送至南化區西埔國小(校址：71



6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11鄰117號) 教務處彙整，再轉由本局提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(預定於7月底前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)。

2、團體實驗教育：

(1)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分別填具附件二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書，於101年6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資料彙集送達本局小教科彙整後，提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(預定於7月底前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)。

(2) 上開計畫書之與學校協商事項，俟本局依申請資料指定設籍學校後再行辦理。

3、機構實驗教育：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填具附件三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書，於101年6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資料送達本局小教科彙整後，提送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(預定於7月底前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)。

(三) 請設籍學校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以上訪視(機構型除外)，訪視完畢應完成訪視報告(格式自訂)，並檢附訪視照片留校備查，本局另將成立訪視小組進行訪視。

(四)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，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依規向設籍學校提出成果報告書(格式自訂)後報本局備查。

三、本案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2012-05-21
11:32:33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